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

电话：（86-10）68360123

传真：（86-10）68360123-3000

邮编：100044

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勤信专字【2015】第 1188 号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企业的责任

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吴萍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覃丽君